

#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科技部組織法案業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新國科會)，同時整合納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，以完備新國科會組織功能。

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，「部」負責核心業務推動，「委員會」則負責跨部會協調之組織定性，科技部轉型為新國科會後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新國科會主任委員，邀集相關部會首長組成委員會，協調各部會科技預算配置之衡平性；未來科技預算審議結果，將提送跨部會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再送行政院核定，俾切合國家科技發展需求。

另為接軌全球科技發展前瞻趨勢，規劃我國未來科技發展戰略布局，各界建議行政院恢復科技顧問會議制度，延攬國內外科技領域專家，以國家戰略高度，提出科技發展布局建言，爰擬具「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立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之組成。(第三點)
- 四、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之召集及會議頻率。(第四點)
- 五、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之幕僚組成。(第五點至第六點)
- 六、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之預算來源及顧問報酬標準規範(第七點至第八點)

#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接軌全球科技發展前瞻趨勢，規劃我國未來科技發展戰略布局，提出國家科技發展關鍵核心項目，特設行政院科技顧問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；英文名稱為 Science & Technology Advisory Board, Executive Yuan，簡稱 STAB）。	一、本會設立之目的。 二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科技部組改為具跨部會協調功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整合納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；原行政院科技會報因任務需求轉型為行政院科技顧問會。
二、本會以國家最高層級位階提供科技發展諮詢及建言，任務如下： (一)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方向及願景之建言。 (二)國家科技發展策略之建議。 (三)國家科技發展關鍵興革事項之建議。	本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督導科技業務之政務委員兼任；科技顧問十一人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首席顧問。 前項科技顧問，由副召集人就國內、外科技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遴薦，報請本院院長核聘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	本會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科技顧問等成員組成。
四、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全體顧問會議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召開特定議題顧問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會議均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	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全體顧問會議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召開特定議題顧問會議。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。執行秘書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指示，督導辦理本會業務。	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，督導辦理本會業務。
六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。	本會之幕僚單位。

七、 本會相關經費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	本會運作經費之預算來源。
八、 科技顧問之報酬基準，由本院另定之。	本會科技顧問之報酬基準，由本院另定之。